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见证意见书

致：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之景和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从容、李正宜律师出席易之景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查了与易之景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书面材料、文件、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材料、文件及所披露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材料、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验，并据此出具本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4 月 22 日，易之景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拟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宜。

2018年4月24日，易之景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发布了《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核查易之景和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易之景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向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案、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年5月17日9时，易之景和公司按照《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曹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

根据易之景和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对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公司 9 名股东出席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13,9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25%；公司的董事 2 名，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易之

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4.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9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

4.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9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

4.3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9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

4.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9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

4.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9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

4.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9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

4.7 《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9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

4.8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提前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所列事项相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表决结果点算，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易之景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见证意见书仅供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公司为上述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见证意见书一式三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 227 号

中区广场 601-602 室



负责人：

王嵘

经办律师：

朱从容

李正宜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